

中央研究院物理所學者養成優良論文獎

常見問題解答

Q1： 我目前的身份為大學生，我在任職本所研究助理時發表過一篇論文，請問該篇論文是否可使用來申請此獎項？

A： 否。您目前身份不符申請資格。

說明：申請人須為申請時在本所任職之博士後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博士生，且其申請論文為在本所任職時完成者。(請參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)

Q2： 我目前身份為博士後研究員，我有一篇論文為擔任博士生身份時完成，請問該篇論文是否可使用來申請此獎項？若符合申請資格，申請獎項之身份類別應為何？

A： (1) 若該論文為在本所任職時完成者，即符合申請資格。

說明：申請人須為申請時在本所任職之博士後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博士生，且其申請論文為在本所任職時完成者。(請參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)

(2) 申請獎項之身份類別請選擇「博士生」類別。

Q3： 我目前身份為博士生，並支領本所 TIGP 獎學金，但我的指導教授並非任職於本所的研究人員，請問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？

A： 否。申請人之指導教授需為任職本所之研究人員。

說明：申請者需有本所雇用研究人員及所屬研究群組之推薦函，推薦函需評估申請者在論文中之主要貢獻。(請參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)

Q4： 參選著作若由二人(含)以上合著，該篇著作是否可由合著人分別選擇不同的「申請獎項之申請類別」進行申請？

A： 否。一篇論文可有一位以上申請人，然只能申請單一類別。(請參考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)

Q5： 參選著作若由二人(含)以上合著，共同作者證明書是否可由通訊作者代表簽署？或是全體作者皆需要簽署？

A： 全體作者都必須簽署共同作者證明書，唯合著者超過 10 人以上，可由通訊作者代表簽署。亦接受電子簽名。